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	100年8月24日
收文字號	100專師收字第051號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司春玉
電話 (02)23767188
傳真 (02)27352920
電子信箱 sy40135@tipo.gov.tw

106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智服字第10017001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之「公告文字資料」
產品販售費用由原新台幣9,000元調減為4,500元，實施期間
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為期3年之公告影本1份（
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「公告文字資料」產品費用調減，係為推廣專利書目資
料之加值應用，歡迎各界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庫署、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
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
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
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會計室、法務室、資
料服務組（請刊登專利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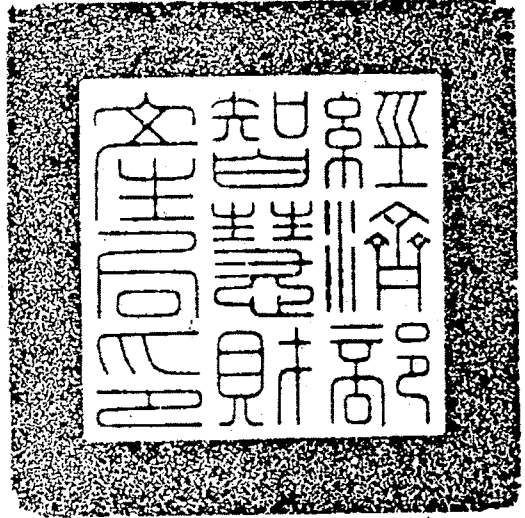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高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
組一科（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智服字第100170012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之「公告文字資料」
產品販售費用自100年9月1日起減半徵收3年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之「公告文字資
料」產品販售費用由原新台幣9,000元調減為4,500元，
實施期間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3年8月31日止為期3年。

局長 **王美花**